

什麼是寵物託孤？我可以寫寵物遺囑或辦理寵物信託嗎？

文:鄧湘全（認證法律人）· 家庭·父母子女· 2025-12-12

本文

臺灣在今年（2025）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，年長者、頂客族、御宅族等飼養寵物或毛孩陪伴的情形，愈來愈普遍，這也導致慢慢開始發生一個問題——飼主若先於寵物過世，在沒有親朋好友可接手照顧的情況下，毛孩寵物們怎麼辦呢？這時寵物可能會變成孤兒，類似「寵物託孤」的問題，逐漸成為目前社會的新議題，「寵物遺囑」因此應運而生。

一、 寵物可以繼承我的遺產嗎？什麼是寵物遺囑？

（一） 寵物是不能繼承遺產的

民法規定只有「自然人」是權利主體，才能成為繼承人^[1]，在法律上，寵物被視為「動產」^[2]，也就是「物」，是不能成為繼承人的。在感情上，就算將寵物當作自己的家人，但是在法律上，寵物也不能繼承主人的遺產。不過，飼主如果擔心可能會先於毛小孩離世，可以用遺囑的方式預先安排寵物照顧事宜，這種寵物託孤方式就稱為「寵物遺囑」。

（二） 寵物遺囑就是為寵物而寫的遺囑

寵物遺囑，顧名思義就是用寫遺囑的方式，來安排身後的寵物照顧事宜。主人生前可以先找好身後的寵物照顧者，諸如親友、獸醫院或動保團體等，事先和可能接手的照顧者，談好寵物照顧細節，再以預立遺囑方式，將遺產分配給預先找好的照顧者，達到寵物託孤目的，這就是「寵物遺囑」，又包含「以遺囑託孤」與「寵物遺囑信託」兩種方式，若飼主有相當財力，可以選擇用寵物遺囑信託的託孤方式。

二、 寵物遺囑和一般遺囑的差別是什麼？

（一） 共同點：必須依照法律所規定的遺囑方式

從形式上來看，寵物遺囑與一般遺囑是相同的，在製作過程上，都要依據民法所規範的方式來完成^[3]，不能自己隨興書寫。在特留分^[4]的部分，也和一般遺囑一模一樣，若忽略特留分的規定，以為可以將遺產全部只留給接續的寵物照顧者，可能侵害繼承人特留分，產生後續的爭執，反不利於寵物接下來的照顧。

(二) 差異點：可以詳細記載寵物的照顧細節

寵物遺囑的實質內容，因為會有新照顧者的覓尋、寵物的年紀、身體狀況等相關評估作業，會與一般遺囑的實質內容又有相當的不同。寵物遺囑在對寵物照顧的內容上，會有更詳盡的面向，例如：

1. 寵物的基本照顧

寵物遺囑會詳細規劃寵物的照顧方式或擬定照顧指引方針，包括如何安排寵物的飲食、醫療和生活環境等。

2. 寵物的歸屬

可以記載寵物本身的所有權歸屬，確認寵物將來歸由何人照顧。

3. 寵物照顧者的義務

寵物遺囑的遺贈^[5]會伴隨照顧義務，例如：遺贈50萬的現金給接續的照顧者，並要求他照顧寵物到終老。

4. 寵物照顧者的監督

可以在寵物遺囑中安排監督的人，監督接續照顧者對於寵物的照顧有沒有好好執行。

5. 其他細節

寵物過世後的安排、如何處理剩餘遺贈費用及接續照顧者若沒有好好照顧寵物，如何應對等問題，也都可以在寵物遺囑中預先寫清楚。

三、什麼是寵物信託？

(一) 簡介寵物信託

所謂信託^[6]，簡單來說是一種受法律嚴格保障的財產管理制度，透過「委託人」、「受託人」及「受益人」三個角色的連結，幫助有需要作財產規劃的人，以更有效率而且安全的方式達到目的。

所謂寵物信託，簡單講就是寵物主人將要照顧寵物的資金交付「信託」給信託業者或銀行，再由受益人（也就是接續照顧者，可能是自然人或寵物照顧機構）負責接續照顧寵物，由受託的信託業者或銀行定期撥款予受益人。

(二) 寵物信託的好處

遺囑信託，是指遺囑人以遺囑的方式將財產交付信託^[7]，善用寵物遺囑信託方式，信託機構可以定期撥款給受益人^[8]（也就是接續照顧者），並設立監察人^[9]來監督寵物照顧有確實執行，讓整體執行照顧及監督會更完整，也可以提供更穩定的財務管理，確保資金專門用於寵物的照顧，妥善進行寵物的照顧計劃。

（三）現行法制下執行面的困難

雖然寵物信託有前述的好處，但目前我國因信託法的限制，信託業者現在尚無法辦理寵物信託業務，因為寵物在法律上仍被認為是「物」，無法直接成為受益人，也就無法成立以寵物為受益人的信託。

如何換個方式讓接續照顧者可以成為受益人，信託業者如何在目前信託法令未修改前提下，開辦寵物信託業務，以滿足目前有寵物信託需求的飼主，會是當前寵物託孤的重要實務議題^[10]。

四、結語

人生無常，主人過世後，若繼承人將遺產都拿走了，卻未照顧主人留下的寵物，陪伴主人已久的寵物可能孤苦無依地留在人世間。進入超高齡社會，寵物陪伴長者情況相當普遍，當主人先於寵物過世時，雖然寵物無法繼承遺產，但是主人可以用寵物託孤方式，給予寵物最後一份遺愛與實際的照顧，建議飼主可以善用寵物遺囑方式，以達到託孤照顧的效果，就可以落實對於寵物家人的真愛。

註腳

[1] 民法第6條：「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」

[2]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97年度店簡字第2360號民事判決：「寵物有生命，惟其屬法律上的物，即便是受侵害而死亡，在法律上無異於物之全毀，而無殯葬費之問題。再飼主為寵物支出之喪葬費用，乃加害人侵害行為所引起的財產上結果損害，而結果損害只有符合法律的內容及目的時，始能獲償，考量寵物的法律地位，原告寵物焚化費用之請求不符合法律的內容及目的，故原告此部分請求不能准許。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簡上字第78號民事判決亦認為寵物屬法律上的物。

[3] 法律規定有五種製作遺囑的方式，參民法第1189條：「遺囑應依左列方式之一為之：

- 一、自書遺囑。
- 二、公證遺囑。
- 三、密封遺囑。
- 四、代筆遺囑。
- 五、口授遺囑。」

並可參考民法第1190條到1198條規定。

[4] 民法第1187條：「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，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。」

民法第1223條：「繼承人之特留分，依左列各款之規定：

- 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，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。
- 二、父母之特留分，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。

- 三、配偶之特留分，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。
- 四、兄弟姊妹之特留分，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。
- 五、祖父母之特留分，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。」

[5] [民法第1205條](#)：「遺贈附有義務者，受遺贈人以其所受利益為限，負履行之責。」

[6] [信託法第1條](#)：「稱信託者，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，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，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，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。」

[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721號民事判決](#)：「……所謂信託行為，係指信託人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，以特定財產為信託財產，移轉與受託人管理或處分，以達成一定之經濟上或社會上目的之法律行為，受託人乃就信託財產承受權利人之名義。」

[7] [法務部法律字第10903512770號函釋](#)（2020/8/20）：「遺囑人以遺囑，將其財產權之全部或一部為受益人利益或特定目的設立之信託，稱遺囑信託。就遺囑信託而言，委託人以遺囑方式設立，以立遺囑人（即委託人）死亡時遺囑始發生效力，委託人自身不可能享有信託利益，從而，就遺囑信託以信託利益之歸屬而言，應屬他益信託。」

[8] [信託法第17條第1項](#)：「受益人因信託之成立而享有信託利益。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，從其所定。」

[9] [信託法第52條第1項](#)：「受益人不特定、尚未存在或其他為保護受益人之利益認有必要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選任一人或數人為信託監察人。但信託行為定有信託監察人或其選任方法者，從其所定。」

[10] [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](#)（2025），《114.02引進日本寵物信託—守護愛寵的未來》。

延伸閱讀

黃蓮瑛、陳婉榕（2022），《飼養貓狗或其他寵物有什麼樣的法律義務嗎？》。

陳哲瑋（2024），《如何自己寫有效的遺囑？除了遺產分配，可以寫什麼？》。

林意紋（2022），《什麼是遺囑？訂立遺囑有哪幾種方式？一份遺囑要發生效力，需要符合哪些要求？》。

林意紋（2022），《遺囑中的遺贈，是什麼意思？需要符合哪些要件？我可以拒絕或拋棄遺贈嗎？》。

標籤

👉 寵物， 寵物遺囑， 寵物信託， 寵物託孤， 遺贈